**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关于公开处置报废资产的公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财资[2018]13号）要求，我馆核查出残旧、无法维修的办公设备一批（详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明细表），现对该批固定资产进行公开报废处理。该批资产的品质、完整程度均以实地查看为准，有意收购的单位（且有回收相关资质包括《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》，《环保许可证》）可于公示日起七日内与我馆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张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808884，按价高者得原则处置报废资产，报价文件递交地址：兴中道15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

　　　　　　附件：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表》

